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15 July 2005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九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13

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

2005 年 7 月 15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

1. 目前共有 10 个会员国发生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十九条所述拖欠会费的情况，该条规定如下：

“凡拖欠本组织财政款项之会员国，其拖欠数目如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之数目时，即丧失其在大会投票权。大会如认拖欠原因，确由于该会员国无法控制之情形者，得准许该会员国投票。”

2. 这些会员国至少必须缴付下列款项，才能把它们拖欠的会费额减至低于前两整年（2003 和 2004 年）应缴会费总数：

会员国	最低数额(美元)
中非共和国	335 186.00 ^a
乍得	7 238.20
科摩罗	734 129.44 ^a
格鲁吉亚	5 309 231.72 ^a
几内亚比绍	474 886.00 ^a
利比里亚	1 126 886.00 ^a
尼日尔	312 052.34 ^a
圣多美和普林西比	577 886.00 ^a
索马里	1 006 186.00 ^a
塔吉克斯坦	997 018.84 ^a

^a 大会在 2005 年 7 月 14 日第 59/312 号决议中，决定准许中非共和国、科摩罗、格鲁吉亚、几内亚比绍、利比里亚、尼日尔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、索马里、塔吉克斯坦在大会投票，直至大会在其第六十届会议主要会期作出最后决定为止。

秘书长

科菲·安南（签名）

